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司調 0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關於調查意見一，法務部已回復未來檢討改善之策進作為，日後首次開庭原則上將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傳票或通知，此對於被告、告訴人之保障，當較為周妥，且較能確認傳票是否完成送達，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「應以掛號送達」之規定，與調查意見一意旨大致相符。至於若有急迫情形，或以「當庭改定下次庭期」之作法替代傳票寄送，只要無違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「應以掛號送達」之要求，本院自予尊重。</p> <p>(二)關於調查意見二，該部亦願檢討策進被告（告訴人）與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之間收受傳票（通知）之時間差，短期以「當庭改定下次庭期」之作法替代傳票寄送，長期規劃由各律師事務所及檢察署設置「電子交換系統」，以數位科技方式節省律師與檢察署書狀往來各項勞費，此除能保留數位存證以杜送達與否爭議外，並使當事人得即時享有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專業協助，與調查意見二意旨相符，本院自予尊重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.09.15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